

庆城县人民法院桐川人民法庭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庆城县人民法院桐川人民法庭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庆城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天一行知（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目的	<p>通过开展庆城县人民法院桐川人民法庭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p> <p>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庆城县人民法院后续开展其他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p>			
资金情况	项目总预	40.00	实际到位	40.00

(万元)	算数		数	
	实际支出数	40.00	结余金额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庆城人民法院桐川法庭进行扩建，使单位基层人员办公办案环境得到改善。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范围包括庆城县人民法院桐川人民法庭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			
评价依据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p> <p>(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p> <p>(6)《庆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庆市财绩〔2024〕11号)。</p>			

评价指标体系	<p>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完成进度为100%，已进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故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配为：决策权重13%、过程权重27%、产出权重25%、效益权重35%。</p>					
评价办法	<p>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p>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p>接受委托任务、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p>					
<h4>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h4>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5%	93%	92%	89%	90%
五、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项目实施过程不够完整、未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六、 有关对策建议						
<p>1.提高绩效管理水平</p> <p>建议项目单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使项目产出目标明晰化，评价指标可量化，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使得指标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加强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及时反映和上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规范有效的管理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p> <p>2.完善项目实施台账资料</p> <p>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实施台账资料。项目单位应当对各项资料进行跟踪收集和整理，应当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项目资料的跟踪收集和整理管理，确保资料内容的连续性，如有发现错误或者遗漏要及时进行补充，确保资料的完整性。</p> <p>3.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p> <p>建议项目单位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该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完善资产交付程序，避免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和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资产交付等后续工作。避免因长期滞后导致新增资产价值难以确认，影响单位财务状况的真实性。</p>						

4.加强项目资产管理

一是强化资产日常管理。及时核查清点，对缺损装备、机具等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对在用和封存的装备、机具等做到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资产完好。二是强化闭环管理。定期开展项目资产情况检查，年度终了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确保各类资产在紧急情况下能随时调度、及时保障和共享共用。三是强化安全管理。妥善保管入库物资装备，减少因管理不力、操作不当造成的损耗。及时报废、销毁过期失效的资产，清除安全隐患，同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并进行会计处理。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抽样调查的局限性

该项目直接受益群体为庆城县桐川镇居民，本次绩效评价随机抽取了部分人员，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但由于抽样调查方式的局限性和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等因素所限，评价单位不能确定其他未被抽样的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同类问题和其他问题。但根据抽样推断的理论基础，未被抽样的利益相关方大概率会出现同类问题，但细节上或有差异。

2.绩效评价本身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认真查阅了项目单位及相关方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但绩效评价工作既不同于专项审计，也并非对项目工程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及结算审核，加之工作条件及专业水平限制，难免存在未关注到的细微环节或工作疏漏，可能存在未能发现的其它问题。